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10月03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_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 次 校 課 程 會 議 (108.05.30)決議事項, 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依會議決議辦理。
-	訂定本校「學士後學位 學程教保員專班」授予 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 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於 108.06.12 報部備查,並於 108.07.23 奉准備查在案。
1-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 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 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體系	一、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 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 甄選要點」,請審議。	幼兒教育學系	一、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 「符合第五 <u>點</u> 規定 之學生, <u>依本校行事</u>	依修正意見修正後實 施。

			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一、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 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 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 點」(草案),請審議。	幼兒教育學系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 點經系務會議及院 務會議通過,送教務 會議核備,校長核定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依修正意見修正後實施。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3、 4點,請審議。	幼育系務冊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經校長核定後發布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已於 108.06.13 報部備查,並於 108.07.09 奉准備查在案。
セ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原 住民專班招生規定」第 九點,請審議。	教 綜 務 組	一、第九點第一、二、 三、四款之專班前 加上「各」。 二、餘照案通過。	一、招售的 一、招售的 一、招售的 一、招售的 一、招售的 一、招售的 一、招售的 一、招售的 一、招售的 一、招售的 一、招售的 一、名。 一、。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 一、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增列第二十三條第 四項「原住民專班 學生之轉入及轉出 需符合專班及本校 轉系相關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	已於 108.06.13 提送 107-2 期末校務會議審 議,並修正通過。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條 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已於 108.06.13 報部備查,並於 108.07.31 奉准備查在案。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撤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 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 課程總量,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一、30人須體學算加開爾開另式內教院育人,較育分方選課機關贈外不內教院系非課彈業時為後量排量別否行義照師生好與經對修仍58課計量別否行議通師生排確修等分維。法除正按再。資也上保正計組持、、有公此提集。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確認。

參、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10 10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修正本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 置要點」第二點,請核備。	理工學院	一、第二年 一
	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

		上体生子中加加力子下入上
		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
		五十。」。
	四、	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課輔教
		學助理 <u>之聘用</u> ,以本校在校學
		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
		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
		則。」。
	五、	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教學助
		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
		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
		成績),經任課教師提請院(中
		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
		成績條件限制。」。
	六、	餘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 明:

- 一、為合理組成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修正「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 二、本案經108年6月13日理工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主	1.學位學程主任前,增列「綠資
規定如下:	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	學士」。
(一)當然代表七名:院	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	2. 增列其他單位教師代表 1 名,
長、學系主任及綠資	員,院長兼召集人。推選	由院長協調推選產生。
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	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	
當然代表。	任。	
(二)教師代表七名:		
1.生科系、應科系、應		
數系、資工系、資管		
系及綠資學士學位學		
程,各推選教師代表1		
<u>名</u> 。 2.其他單位教師代表一		
名(高龄健康與照護管		
理原住民專班、生物		
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		
單位):由院長協調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選產生。 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 人。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 連任。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92.04.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4.04.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點)。
- 二、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
 - (一)當然代表七名:院長、學系主任及綠資學士學程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七名:
 - 1.生科系、應科系、應數系、資工系、資管系及綠資學士學位學程,各推選教師代表 1 名。
 - 2.其他單位教師代表一名(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單位):由院長協調推選產生。

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 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 成員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本院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 (二)審議本院各系課程架構暨課程修正事宜。
 - (三)審議本院院共同課程事宜。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 五、本院各系應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另訂之。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 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為「當然代表七名:院長、學系主任及綠資學士學程學程 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系所名稱改為全銜,且將教師代表「1」名,改為國字「一」。
- 三、 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其他單位(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代表一名:由院長協調推選產生。」。 四、 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

<u>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餘照案核備。

提案二、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魏百祿委員建議實驗課程教學助理擔任條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應修改為百分之三十。考量實驗課必須帶學生實驗操作,成績未達前百分之三十之學生,恐有實驗操作不夠嫻熟之疑慮。
- 二、每學期部分學院皆有特殊案例,任用學業成績條件不符者,擔任教學(或課輔)助理,以 107學年度為例,共有12位學生學業成績資格不符者,採用特殊表現佐證可以勝任教學 (或課輔)助理之工作。因此,擬於基本條件中,新增特殊表現一欄。
- 三、「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三、教學助理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 教師教學為限,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 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 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 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 要,分為以下五類:

- (一)實驗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之需要, 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 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 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 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 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 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 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 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 關之小組討論。
- (二)術科教學助理: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
- (三)實習課教學助理:為配合實習課之需 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 課同學進行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

三、教學助理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 教師教學為限,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 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 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 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 要,分為以下四類:

現行條文

- (一)實驗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內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 (二)術科教學助理: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
- (三)課程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

1. 新增(三) 實習課程 教學助課 2. 第四款 之款 。 移。

說明

說明

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 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 容、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 動、進行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修正條文

- (四)課程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二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
- (五)課輔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 交,經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 核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

教學助理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助理學 習紀錄表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 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 心核備。

-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
- (一)教學助理前四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第三類不受此限),且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第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二)「課輔教學助理」,以本校在校學生 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 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 (三)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 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經 指導教師認可後,並經簽奉院(中 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 件限制。
- (四)教學助理前四類若遴選大學部二年 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 議或中心會議同意。
- (五) 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 所舉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培訓課 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認證專區」 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 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 得資格認證者,應於二個星期內向 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

現行條文

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 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二小時提 供課後諮詢服務。

(四) 課輔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

教學助理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助理學習 紀錄表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 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 核備。

-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
- (一)教學助理前<u>三</u>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且<u>第一、三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前百分之五十;</u>
- (二)「課輔教學助理」,以本校在校學生 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 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 (三)教學助理前<u>二</u>類若遴選大學部二年 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 議或中心會議同意;
- (四) 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 所舉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培訓課 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認證專區」 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 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期內 得資格認證者,應於二個星期內 有養格認證者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 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 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二小時/ 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 程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 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

- 1. 依理工學 院院務會 議委員建 議修正。
- 2. 新增第三 款任用特 殊表現基 本條件。
- 3. 第四款後 之款次遞 移。
- 4. 標點符號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二小時/	位不得再續用。	
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	
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	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	
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	二門課程為原則。	
位不得再續用。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		
送,仍不得擔任。除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		
任二門課程為原則。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	修正行政流
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發	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mark>陳請</mark> 校長核定	程及酌作文
<u>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正</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字修正。
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		10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98.04.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5.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8.11.0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9.0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2.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 (108.03.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xx.xx)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輔導,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接受授課教師指導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學習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授課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 三、教學助理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 分為以下五類:
 - (一)實驗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 (二)術科教學助理: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
 - (三)實習課教學助理:為配合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習題 演練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 容、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 (四) 課程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 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二小時提供課 後諮詢服務。
 - (五) 課輔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

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

教學助理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經授課教 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

- 四、教學助理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
-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
 - (一) 教學助理前<u>四</u>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u>(第三類不受此限)</u>,且<u>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u>;第<u>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u>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二)「課輔教學助理」,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 (三) <u>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經指導教師認可</u>後,並經簽奉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
 - (四) 教學助理前四類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
 - (五) 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二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二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為 原則。

- 六、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並參加教務處主辦之二至四門 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二小時以上。
- 七、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 八、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院(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中心)提出申請。
 - (二)課輔教學助理由開課院(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 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同意。
 - (三) 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開課院(中心)需通知指導老師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教學助理申請手續。其審議結果公告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管理。
- 九、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助理之每月津貼為三千元整。

教學助理津貼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 月至六月為原則。

教學助理未依申請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津貼。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津 貼,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

- 十、教學助理應接受學習評量。評量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
 - (一) 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及教學平台執行情況。
 - (二) 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平均需達三點五分以上。
 - (三)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次數。 教學助理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百分之十優秀教學助理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 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助理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助理,由本中心於次一 學期之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
- 十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u>;</u> 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協助課程實施、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並將此款項改為第四款。
- 二、 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
- 三、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為「教學助理<u>第一、二</u>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第三<u>、四</u>類不受此限),且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第二、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四、 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課輔教學助理之聘用,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 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 五、 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成績),經任課教師提請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
- 六、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42)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亮郡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u>簽</u> 到	姓				名	簽 到
教賴	務 売 郡 教 務	處長	赖克耶	特陳	殊志	教 育	學主	系任	
副中許	教務長兼教學發 心 主 立	展任群	37293	數賀	媒俊	文智	教主	系任	
研胡	究 發 展 焊 浮 研 發	處長	影场别代	文蔡	進	休士	主	系任	1501
圖謝	書 資 訊明 哲 館	館長	李星安	運陳	動競秀	技學惠	位學主	程任	
學洪	生 事 務 煌 佳 學 務	處長		兒游	童文珮	學及芸	开究所	所長	73322
通黄	識教育中豐國中心主	心任	为有3	公謝	共與法	文化事	務學主	^是 系 任	3/29/
師陳	資培育中玉枝中心主	心任	公 差	英曾	美瑞	語文華	. 學	系低	\$ 3 B
師曾	範 學 世 杰 院	院長	00	音林	绵清	射	學主	系任	All Garage
人林	文 學水 發 院	院長	瑟发!	華董	語恕	文明	學主	系任	電空啊.
理學張	工學院院長兼生物 碩士學位學程3 永	か醫 三任 明	3 & 2 (0)	美林	術昶	產 業 戎	學主	系任	JOJ4T
教何	育 學 俊 青 主	系任		心葉	允	動棋	主	系任	FISh
體范	育 學 春 源 主	系任	维强数	應吳	用慶	數堂	學主	系任	兵憲3
幼陳	兒教育學 淑芳主	系任	公差	資張	訊耀	工 程中	學主	糸任	强规中

姓	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管理:	學系任	77276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許 秀 霞 老 師	公 假
應用科學	是 系 任	黄发之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譚 昌 國 老 師	部(里
生命科學李俊霖主	是 系 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 世 曄 老 師	原世事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 位 學 黃 協 弘 主	程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邱泰嘉老師	邓表艺
高龄健康與照護原 住 民 專 協 弘 主	戼 班		研究生學生代表 告 德 同 學	
教師會教師莊 鑫 裕 老			大學部學生代表李禹 形 同 學	李岳形
師範學院教師郭 李 宗 文			大學部學生代表林 育 全 同 學	
師範學院教師王 前 龍 老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江 錦 璁 同 學	刘豨鸡
由合人數	· 11	人、八羊但人	財。1 人、禾昌香花	1人數:3人

與會人數: 44 人、公差假人數: 4 人、委員重複人數: 3 人 應出席人數: 37 人、法定開會人數: 19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到	姓	名	簽	到
課李	富	務美	組	組長	Rose A	4			
註宋	其	册英	組	組長	定具	P		-	
綜徐	合淑	業珠	務組	組長	(2 ;) 0 82				
						J			